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緝字第20號

檢察官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凌振勇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義務辯護人 林冠宏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4日所為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事實欄一、第七行中段之「海洛因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甲基安非他命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。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本件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經本院判決在案，該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事實欄一、第七行中段之「海洛因」之記載顯係誤寫，應更正為「甲基安非他命」。

二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陳箐

法官 黃筠雅

法官 蔡旻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